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6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借此机会提供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为执行第 1952 (2010) 号决议规定措施所采取步骤的资讯。

关于哥伦比亚为执行第 1952 (2010) 号决议第 1、2、3 和 8 段所载措施采取的行动，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报告如下：

哥伦比亚已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制裁的决议转给有关国家当局，并要求它们采取必要措施来实施这些决议。

哥伦比亚已设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审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决议中的各项要求，促进国内遵守这些决议并提供后续行动。该委员会是一个就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各种制裁相关的问题进行协商、交流资讯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常设机构。委员会成员为：

- 内务与司法部
- 外交部
- 国防部
-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
- 矿产能源部
- 行政安全部
- 国家检察署
- 国家警察署
- 国家税务和海关署



- 金融情报和分析处
- 哥伦比亚军工
- 武装部队总司令部
- 公证注册监管局
- 金融监管局
- 公司监管局

哥伦比亚军工在其 2004 年第 267 号和 2011 年第 079 号决议中通过必要措施，以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关于武器禁运方面的措施，哥伦比亚政府迄今未收到任何有关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议实施武器禁运程序的任何资讯。

哥伦比亚政府迄今也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附件或更新名单中指定人员要求入境或从其领土过境的信息。
